

附件 1

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抚远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第三部分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1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的说明.....	12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3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3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3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5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5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5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录.....	25

第一部分 抚远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抚远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

1、对于被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机构设置

抚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内设机构 6 个，分别是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政治部和办公室。

本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抚远市人民检察院实有人数 35 人，其中：行政人员 26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9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1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2 人，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3	栏次		4	5	6	栏次		7	8	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10.4	883.0	88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0.0	0.0	一、基本支出	58	524.0	864.2	86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0.0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0.0	0.0	人员经费	59	273.2	786.0	786.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0.0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0.0	0.0	公用经费	60	250.8	78.3	78.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0.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05.5	999.9	999.9	二、项目支出	61	186.4	256.5	256.5
五、事业收入	5	0.0	0.0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0.0	0.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62	0.0	0.0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0.0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0.0	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63	0.0	0.0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0.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0.0	0.0	四、经营支出	64	0.0	0.0	0.0
八、其他收入	8	0.0	202.1	202.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8.6	71.2	71.2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65	0.0	0.0	0.0
	9	0.0	0.0	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0	23.0	23.0		66			
	10	0.0	0.0	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0.0	0.0		67			
	11	0.0	0.0	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0.0	0.0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68	—	—	1,120.8

	1													
	1 2	0.0	0.0	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0.0	0.0	一、工资福利支出	69	—	—	667.7
	1 3	0.0	0.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0.0	0.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0	—	—	306.8
	1 4	0.0	0.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5	0.0	0.0	0.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71	—	—	118.3
	1 5	0.0	0.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0.0	0.0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 支出	72	—	—	0.0
	1 6	0.0	0.0	0.0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0.0	0.0	五、资本性支出（基 本建设）	73	—	—	0.0
	1 7	0.0	0.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0.0	0.0	六、资本性支出	74	—	—	28.0
	1 8	0.0	0.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49	0.0	0.0	0.0	七、对企业补助（基 本建设）	75	—	—	0.0
	1 9	0.0	0.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3	26.6	26.6	八、对企业补助	76	—	—	0.0
	2 0	0.0	0.0	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0.0	0.0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 补助	77	—	—	0.0
	2 1	0.0	0.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2	0.0	0.0	0.0	十、其他支出	78	—	—	0.0
	2 2	0.0	0.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3	0.0	0.0	0.0		79			0.0
	2 3	0.0	0.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0.0	0.0		80			0.0
	2 4	0.0	0.0	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0.0	0.0		81			0.0
	2 5	0.0	0.0	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0.0	0.0		82			0.0
	2 6	0.0	0.0	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7	0.0	0.0	0.0		83			0.0
本年收入合计	2 7	710.4	1,085.1	1,085.1	本年支出合计						84	710.4	1,120.8	1,12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 余	2 8	0.0	0.0	0.0	结余分配						85	—	—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 9	0.0	102.9	10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86	0.0	67.2	67.2
	3 0	0.0	0.0	0.0							87		0.0	0.0
总计	3 1	710.4	1,188.0	1,188.0	总计						88	710.4	1,188.0	1,18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085.1	883.0	0.0	0.0	0.0	0.0	0.0	20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64.2	775.6	0.0	0.0	0.0	0.0	0.0	188.6
20404			检察	964.2	775.6	0.0	0.0	0.0	0.0	0.0	188.6
2040401			行政运行	519.1	519.1	0.0	0.0	0.0	0.0	0.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6.5	256.5	0.0	0.0	0.0	0.0	0.0	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8.6	0.0	0.0	0.0	0.0	0.0	0.0	18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	64.6	0.0	0.0	0.0	0.0	0.0	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2	64.6	0.0	0.0	0.0	0.0	0.0	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6	64.6	0.0	0.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	0.0	0.0	0.0	0.0	0.0	0.0	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	20.0	0.0	0.0	0.0	0.0	0.0	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	20.0	0.0	0.0	0.0	0.0	0.0	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	20.0	0.0	0.0	0.0	0.0	0.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	0.0	0.0	0.0	0.0	0.0	0.0	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	22.7	0.0	0.0	0.0	0.0	0.0	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6	22.7	0.0	0.0	0.0	0.0	0.0	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6	22.7	0.0	0.0	0.0	0.0	0.0	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120. 8	864. 2	256. 5	0. 0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99. 9	743. 4	256. 5	0. 0	0. 0	0. 0
20404			检察	999. 9	743. 4	256. 5	0. 0	0.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554. 8	554. 8	0. 0	0. 0	0.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6. 5	0. 0	256. 5	0. 0	0.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8. 6	188. 6	0. 0	0.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 2	71. 2	0. 0	0.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 2	71. 2	0. 0	0.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 6	64. 6	0. 0	0.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 6	6. 6	0. 0	0.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 0	23. 0	0. 0	0.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 0	23. 0	0. 0	0.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 0	20. 0	0. 0	0. 0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 0	3. 0	0. 0	0.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 6	26. 6	0. 0	0.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 6	26. 6	0. 0	0.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 6	26. 6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 支出 结转 和 结余	项目 支出 结转 和 结余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小计	项目支 出结转	项目 支出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0.0	0.0	0.0	883.0	626.5	256.5	883.0	626.5	567.1	59.4	256.5	0.0	0.0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0	0.0	0.0	775.6	519.1	256.5	775.6	519.1	459.8	59.4	256.5	0.0	0.0	0.0	0.0	0.0
20404			检察	0.0	0.0	0.0	775.6	519.1	256.5	775.6	519.1	459.8	59.4	256.5	0.0	0.0	0.0	0.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0.0	0.0	0.0	519.1	519.1	0.0	519.1	519.1	459.8	59.4	0.0	0.0	0.0	0.0	0.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0.0	0.0	0.0	256.5	0.0	256.5	256.5	0.0	0.0	0.0	256.5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0.0	0.0	0.0	64.6	64.6	0.0	64.6	64.6	64.6	0.0	0.0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0.0	0.0	0.0	64.6	64.6	0.0	64.6	64.6	64.6	0.0	0.0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0.0	0.0	0.0	64.6	64.6	0.0	64.6	64.6	64.6	0.0	0.0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	0.0	0.0	20.0	20.0	0.0	20.0	20.0	2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0.0	0.0	0.0	20.0	20.0	0.0	20.0	20.0	2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	0.0	0.0	20.0	20.0	0.0	20.0	20.0	2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	0.0	0.0	22.7	22.7	0.0	22.7	22.7	22.7	0.0	0.0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	0.0	0.0	22.7	22.7	0.0	22.7	22.7	22.7	0.0	0.0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	0.0	0.0	22.7	22.7	0.0	22.7	22.7	22.7	0.0	0.0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年度：2020 年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9.6	30201	办公费	19.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9.9	30202	印刷费	4.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4.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8.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18.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8.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7	30208	取暖费	69.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	30211	差旅费	23.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5.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2	30214	租赁费	9.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3.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8.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6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			
人员经费合计		567.1	公用经费合计					31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年度：2020 年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8.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9.60	30201	办公费	2.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9.9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4.2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2.7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2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72	30208	取暖费	3.2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8	30211	差旅费	1.8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1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2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6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4.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3.1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8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04	30229	福利费	8.0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4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4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4			
人员经费合计		567.09	公用经费合计					59.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年度：2020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5	0	22.5	0.0	22.50	0.0	19.60	0.0	19.6	0.0	19.6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年度：2020 年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编制单位：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年度：2020 年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085.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83.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02.1 万元；本年支出 1,120.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7.2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269.4 万元，增长 33.02%，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工资增加经费增加；支出总额增加 24.0 万元，增长 14.66%，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工资增加经费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35.7 万元，下降 34.68%，主要原因是由于聘用人员工资不足用以支付聘用人员工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085.1	269.4	33.02	人员工资增加经费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883.0	112.9	14.66	人员工资增加经费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202.1	156.5	342.97	地方经费增加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120.75	24.04	2.10	压缩经费支出
1.基本支出	864.25	-8.25	-0.1	压缩经费支出
2.项目支出	256.5	32.29	13	压缩经费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	--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882.96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本年支出 882.96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12.9 万元，增长 14.66%，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3.0 万元，下降 19.43%。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同，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72.6 万元，增长 24.29%，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2.6 万元，增长 24.29%。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82.96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度支出 882.96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12.9 万元，增长 14.66%，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3.0 万元，下降 19.43%。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同，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由于财政拨款额度年末收回。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72.6 万元，增长 24.2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经费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2.6 万元，增长 24.2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干警工资和津补贴增加，经费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82.9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6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公用经费 30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万元、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抚远市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万元。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抚远市人民检察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万元。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抚远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

费支出总额为 19.6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1.4 万元，下降 36.7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度疫情影响，响应国家号召，严格把控并及时减少本院干警外出办案；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7 万元，下降 7.9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度疫情影响严格遵守防疫相关政策，减少本院干警外出办案。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出国（境）人员；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出国（境）人员。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相同，无增减变化；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相同，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出国（境）团组。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6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同，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购置车辆；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购置车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6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1.4 万元，下降 36.7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及时监督业务部门干警本年度减少外出办案次数；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1.7 万元，下降 7.9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因本年疫情影响，做好疫情防控及时减少本院业务部门外出办案提审次数。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公务接待；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公务接待。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公务接待。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9.4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减少12.6万元，下降17.5%，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及时监督各部门干警本年度减少外出出差次数。比2020年度预算数减少104.98万元，下降63.86%，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度疫情影响，响应国家号召，严格把控并及时减少本院干警外出出差次数及经费支出。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6.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的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抚远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24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7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待报废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245.7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1个，资金93.1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8%。组织对6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5.7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245.7万元，执行数为196.86万元，完成预算的80%，得分92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上半年因疫情因素影响，项目普遍执行率低。一季度各项目均未支出，没有实现既定的执行率；二季度“未落编人员经费支出”项目实现了

既定的执行率；三季度“未落编人员经费支出”“聘用制工勤人员经费”项目实行了既定的执行率，其他项目根据省财政厅要求，我院日常加强对各相关绩效监控业务处室资金绩效实现情况的责任约束和对专项资金偏高预算绩效项目的支出，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本院项目资金预算管理不够及时、合理；二是不够重视对专案项目支出的管理；三是资金支出规划未达到既定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力度，严格按照要求强化绩效监控业务能力，提升预算绩效监控水平。日常加强对各相关绩效监控业务处室资金绩效实现情况的责任约束和对专项资金偏高预算绩效项目的支出，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绩效；二是对执行进度慢的项目，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提出纠偏措施，确保后续绩效目标的有效实现。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6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45.7万元，执行数合计196.86万元，完成预算的78%，平均得分96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93.14万元，执行数为61.04万元，完成预算的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办案结案率较低；二是受疫情影响第一二季度经费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支出进度；二是提高经费

支出率。

2.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15.08万元，执行数为0.34万元，完成预算的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应政府及财政号召，本年度设备采购暂缓支出；二是疫情影响，支付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及时响应国家号召，维护并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二是及时减少非疫情经费支出，并严格把控非疫情设备购置，非疫情相关设备不进行采购。

3.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5.94万元，执行数为35.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上半年工作开展时间较晚，导致经费支出不及时；二是疫情影响，第一二季度经费支出较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保障疫情防疫工作的同时，加快支出进度；二是保障检察工作正常运行前提下，合理控制经费支出。

4.网络运行维护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疫情影响，经费支出不及时；二是网络受理故障反应时间不固定。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保障检察工作正常运行前提下，加快付款进度；二是沟通供应商合理把控网络故障受理时间。

5.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6.3万元，执行数为4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第一季度支出缓慢，第二三季度完成当月绩效目标；二是临时聘用人员工资支付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及时把控支付进度，加快支付进程；二是按月及时发放临时聘用人员工资。

6.业务及公用经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50.14万元，执行数为41.23万元，完成预算的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办案结案率较低，支出率较低；二是审查处理控告申诉案件结案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保障疫情防疫工作的同时，加快支出进度；二是督促相关业务部门及时处理相关案件。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6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45.7万元，执行数合计196.86万元，完成预算的78%，平均得分96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93.14

万元，执行数为61.04万元，完成预算的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办案结案率较低；二是受疫情影响第一二季度经费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支出进度；二是提高经费支出率。

2.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15.08万元，执行数为0.34万元，完成预算的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应政府及财政号召，本年度设备采购暂缓支出；二是疫情影响，支付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及时响应国家号召，维护并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二是及时减少非疫情经费支出，并严格把控非疫情设备购置，非疫情相关设备不进行采购。

3.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5.94万元，执行数为35.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上半年工作开展时间较晚，导致经费支出不及时；二是疫情影响，第一二季度经费支出较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保障疫情防疫工作的同时，加快支出进度；二是保障检察工作正常运行前提下，合理控制经费支出。

4.网络运行维护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

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疫情影响，经费支出不及时；二是网络受理故障反应时间不固定。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保障检察工作正常运行前提下，加快付款进度；二是沟通供应商合理把控网络故障受理时间。

5.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6.3万元，执行数为4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第一季度支出缓慢，第二三季度完成当月绩效目标；二是临时聘用人员工资支付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及时把控支付进度，加快支付进程；二是按月及时发放临时聘用人员工资。

6.业务及公用经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50.14万元，执行数为41.23万元，完成预算的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办案结案率较低，支出率较低；二是审查处理控告申诉案件结案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保障疫情防疫工作的同时，加快支出进度；二是督促相关业务部门及时处理相关案件。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对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决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公积金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

十六、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七、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本。

第五部分 附录

1.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部门名称			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下属单位个数	0	填报人及电话		陈韵竹18545093989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提供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和业务装备经费支出，办案配备所需装备提供保障。有效提升检察机关办案能力，办案效率，切实推进法制社会建设。顺利实施项目计划，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证国家法律统一的正确实施。				顺利完成当年检察任务。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数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4679.29平方米	4679.29平方米	5	5		
			审查起诉刑事案件	≥70件	126件	5	5		
			审查处理民事案件	≥100件	10件	5	2		
			审查处理控告申诉案件	≥5件	2件	2	1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刑事案件起诉率	≥90%	86%	2	1		
			检察建议采纳率	≥80%	92%	2	2		
			控告申诉登记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12%	4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0%	4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38%	4	4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80%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245.7万元	196.86万元	5	5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期限	=1年	=1年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起诉案件公开率	≥90%	96%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100	94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未完成原因（总分		整改措施（总分80			
说明	无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陈韵竹185450939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94		35.94				10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5.94		35.9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工作															
		顺利实施项目计划，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益。保证国家法律统一的正确实施。						保障检务工作顺利完成，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供暖面积				4679.29平方米		100%	10		10								
				质量指 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 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3		0		疫情影响，经费支出不及时，预 计在第二三季度支出完毕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54%	3		3		疫情影响，经费支出不及时，预 计在第二三季度支出完毕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46%	4		4		疫情影响，经费支出不及时，预 计在第二三季度支出完毕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20		20		疫情影响，经费支出不及时，预 计在第二三季度支出完毕						
		成本指 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35.94万元		35.94万元	10		10										
效 益 指 标		效益 指标		经效 益指标																			
				社效 益指标																			
可续 影响指 标		服务期限				1次/年		100%	20		20												
满 意 度 指 标		10		服务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7											
说	无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陈韵竹185450939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30	46.30		10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6.30	46.3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工作					
	顺利实施项目计划，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统一， 保护国家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证国家法律统 一的正确实施。			促进检察事业正常运转，保障检察工作进行顺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13%	3	1	受疫情影响第一季度支出缓慢，第 二三季度完成当月绩效目标，预计 第四季度能完成全年预算目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44%	3	2	受疫情影响第一季度支出缓慢，第 二三季度完成当月绩效目标，预计 第四季度能完成全年预算目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32%	4	1	受疫情影响第一季度支出缓慢，第 二三季度完成当月绩效目标，预计 第四季度能完成全年预算目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20	20	受疫情影响第一季度支出缓慢，第 二三季度完成当月绩效目标，预计 第四季度能完成全年预算目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46.30万元	46.3万 元	20	20		
效益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效 益指标							
		社效 益指标							
	可续 影响指标	物业服务期限	1次/年	100%	20	20			
满意 度指 标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7%	10	10		
总分					100	94			
说 明	无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维修及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陈韵竹185450939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8		0.34		10		2.00%		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5.08		0.34				2.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工作									
	顺利实施项目计划，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证国家法律统一的正确实施。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2	0	疫情影响，支付进度缓慢，后应政府及 财政号召，本年度设备采购暂停支出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	3	1	疫情影响，支付进度缓慢，后应政府及 财政号召，本年度设备采购暂停支出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3	0	疫情影响，支付进度缓慢，后应政府及 财政号召，本年度设备采购暂停支出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2%	4	0	疫情影响，支付进度缓慢，后应政府及 财政号召，本年度设备采购暂停支出				
			设备维修时间		≤2小时	2小时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5.08万元	0.34万元	18	18					
		效益 指 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率		≥95%	96%	30	30							
满意 度 指 标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100	90					
说 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陈韵竹185450939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14		41.23		10		82%		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0.14		41.23				82%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工作								
		顺利实施项目计划,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证国家法律统一的正确实施。			促进检察事业正常运转,保障检察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起诉刑事案件		≥100件	126件	5	5				
				审查处理民事案件		≥100件	10件	2	1				
				审查处理控告申诉案件		≥5件	2件	2	1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82%	7	6				
				刑事案件起诉率									
				检察建议采纳率									
			时效指标	控告申诉登记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2	0	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支出率较低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8%	2	1	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支出率较低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36%	2	1	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支出率较低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64%	10	9	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支出率较低			
			成本指标	审限结案率		≥90%	86%	10	10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50.14万元	41.23万元	8	7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起诉案件公开率			≥90%	95%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20	20						
满意度 指标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0				
说明		无											

3.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门 决 算 量 化 评 价 表

单位名称：抚远市人民
检察院

2020 年
度

金额单
位：

评价指标						计算 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 算 编 制 的 准 确 完 整 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	24.29	7.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	0.00	2.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187.72	0.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68.80	0.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50	10	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结转和结余率=0, 得满分; 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动率≥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1 分, 减至 0 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10	0.00	10.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0 时, 每增加 1%(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财政应返还额度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应返还额度:(期末数一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动率>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一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动率>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未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 得满分, 应缴财政款≠0, 得 0 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4.0	—	—

注: 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 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 对于分子不为 0 且分母为 0 的情况, 按 0 分计算; 分子、分母同为 0 的情况, 按满分计算。

